

正修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外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一般概況：

1. 學校沿革：本校係由鄭駿源先生、龔金柯先生、李金盛先生等共同創辦，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培育工商專業技術人才，取《大學》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宏旨，特定校名為「正修」，以「止於至善」為校訓，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教育部（54）高字 14999 號令許可設立，相繼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高字第 17484 號令准予立案。創立時，原名為「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嗣奉教育部 80.1.19 台(80)技字第 03298 號函核備，更名為「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及至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變更為「正修技術學院」。創校之初，校長由吳仁民先生擔任，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改由唐守謙先生擔任，民國六十九年三月改由黃企臣先生擔任，民國八十三年八月改由龔瑞璋先生擔任至今。

本校目前設立之學制、科別、班別如下：

- (1)技術學院二年制日間部九系：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建築工程系及企業管理系。計 22 班。
- (2)技術學院四年制日間部五系：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及企業管理系。計 7 班。
- (3)二年制日間部九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建築工程科、企業管理科、幼兒保育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計 25 班。
- (4)五年制日間部八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及企業管理科。計 77 班。
- (5)技術學院二年制進修部八系：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及建築工程系。計 24 班。
- (6)技術學院四年制進修部九系：化學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貿易系、企業管理系、電子工程系、建築工程系。計 17 班。
- (7)二年制進修部十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建築工程科、企業管理科及幼兒保育科。計 77 班。

- (8)技術學院二年制在職專班七系：土木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國際貿易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計 13 班。
- (10) 二年制在職專班一科：幼兒保育科。計 3 班。
- (11)附設技術學院二年制進修學院二系：國際貿易系及企業管理系。計 4 班。
- (12)附設二年制專科進修專校六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及企業管理科。計 39 班。
- 全校計有學生約 15,731 人。

2. 董事會：財團法人正修技術學院最初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廿五日成立「財團法人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於民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准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時計有董事長 1 人、常務董事 4 人、董事 10 人共 15 人，由鄭駿源先生擔任董事長；核准登記時之財產計 4,405,280.24 元。六十六年五月二日改為「財團法人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於六十六年五月九日獲准，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改為「財團法人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於八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獲准，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改為「財團法人正修技術學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准。目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人數為十五人，仍由鄭駿源先生擔任董事長，以迄於今。
3. 財團法人之財產：正修技術學院設校時計有財產 4,405,280.24 元，六十六年五月九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65,705,144.74 元，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66,380,556.74 元，六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70,952,965.64 元六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80,063,901.32 元，七十年元月十二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02,173,317.33 元，七十二年四月廿一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19,518,454.23 元，七十四年三月廿八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94,801,386.98 元，七十七年三月十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318,179,209.98 元，八十一年一月廿二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484,272,065.68 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628,341,818 元，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667,737,721.60 元，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698,276,329.04 元，八十五年一月四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025,961,491.90 元，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變更登記時財產至 1,294,913,139.50 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345,123,758.50 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399,996,531 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1,696,951,416 元，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變更登記財產增至 1,783,465,311 元，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變更登記時財產增至 2,060,427,730 元(最近一次)，截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學校財產計有土地 160,335,149 元、土地改良物 56,471,039 元、建築物 1,842,085,976 元、機械儀器及設備 544,842,982 元、圖書及博物 42,031,611 元、其他設備 163,725,588 元、教學有關之財產合計 2,809,492,345 元。

本(九十)學年全校計有專任教師 378 人、兼任教師 269 人、職員 134 人、約聘 13 人。日夜間部平均每班有教師(日)2.85 人、(夜)0.5 人，至於教師待遇每月平均薪津為教授 95,481 元、副教授 80,674 元、助理教授 67,575 元、講師 59,722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

- 1、財務報表編製依據與會計年度：本校根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係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2、短期投資：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或受贈時之市價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法為評價基礎。
 - 3、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維護及報廢報理。對固定資產不以使用年數提列折舊。而於財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
 - 4、退休撫恤金：退撫基金係依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繳款、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按報准於學費百分之二標準收取，而董事會及學校並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經費，本校之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分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董事會及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 5、學生就學補助基金：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什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置「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6、外幣交易事項：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換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因債權或債務所產生者列為當期損益，因承諾產生者，則予以遞延。
- ~8~
- 7、權益基金：本校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固定資產之增減變更，於次學年度辦理變更登記。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金係指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淨額。權益基金在帳上之列數，應與財團法人登記書所載者相符；基金應經財團法人之登記，變更時亦應經登記之程序。

- 8、餘絀：本校為財團法人，不作損益計算，各項收入大於各項支出表示本期剩餘，反之，則表示本期短絀；每期由「本期餘絀」科目貸差轉入之剩餘數記入「累積餘絀」貸方，由「本期餘絀」科目借差轉入之短絀數記入「累積餘絀」借方，「累積餘絀」貸方餘額表示累積剩餘之總額，「累積餘絀」借方餘額表示累積短絀之總額。
- 9、所得稅：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91年7月31日	90年7月31日
支 票 存 款	\$ 10,925,595	\$ 19,281,424
活 儲 存 款	93,008,985	10,688,216
郵 政 劃 撥 存 款	6,580,810	5,983,948
定 期 存 款	128,000,000	160,000,000
合 計	<u>\$ 238,515,390</u>	<u>\$ 195,953,588</u>

註：1、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九教中（會）字第八九五〇四六五〇號書函規定辦理）

2. 應收款項

	91年7月31日	90年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 1,934,073	\$ 1,421,075
應收教育部貸款利息補助款	477,443	671,251
應收建教合作收入款	8,453,152	1,880,000
應 收 暑 修 費	1,111,640	
應收遠匯款 - 外幣		2,023,476
應 收 其 他	1,394,000	287,990
合 計	<u>\$ 13,370,308</u>	<u>\$ 6,283,792</u>

~9~

3. 特種基金

	91年7月31日	90年7月31日
外 界 捐 贈 獎 學 金	<u>\$ 1,258,734</u>	<u> </u>
王忠耀校友紀念獎學金	<u>\$ 1,258,734</u>	<u> </u>
合 計	<u>\$ 1,258,734</u>	<u> </u>

4.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91 年 7 月 3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世華銀行活儲專戶	\$	\$ 8,457,063
土地銀行活儲專戶	14,873,311	7,266,074
合 計	\$ 14,873,311	\$ 15,723,137

5. 固定資產

(1) 民國 90 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0 年 8 月 1 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9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土 地	144,019,909	16,315,240			160,335,149
土地改良物	11,379,830	45,091,209			56,471,039
建 築 物	1,323,739,350	228,340,891	(38,333,107)	328,338,842	1,842,085,9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0,724,380	139,308,102	(1,144,260)	5,954,760	544,842,982
圖書及博物	34,159,471	7,872,140			42,031,611
其他設備	146,404,790	17,365,998	(45,200)		163,725,58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4,293,602			(334,293,602)	
合 計	2,394,721,332	454,293,580	(39,522,567)		2,809,492,345

(2) 民國 89 學年度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89 年 8 月 1 日餘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9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土 地	144,019,909				144,019,909
土地改良物	11,379,830				11,379,830
建 築 物	1,134,544,811	13,831,100	(17,965,453)	193,328,892	1,323,739,3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8,794,552	100,340,704	(38,464,876)	54,000	400,724,380
圖書及博物	27,217,921	6,992,000	(50,450)		34,159,471
其他設備	127,508,288	22,893,239	(3,947,737)	(49,000)	146,404,79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3,868,458	443,759,036		(193,333,892)	334,293,602
合 計	1,867,333,769	587,816,079	(60,428,516)		2,394,721,332

~10~

(3) 上列固定資產「本期減少」欄，90 及 89 學年度分別為 39,522,567 元及 60,428,516 元；其中除 90 學年度因被竊而沖轉成本 1,189,460 元，帳列於其他支出項下外，其餘均為報廢固定資產者。

(4) 截至 91 年及 90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並無保險，亦未提供擔保。

(5) 上列固定資產中因建築物拆除，而原建築物之空調設備 1 台存放於圖科大樓、1 台存放於圖科地下室閒置中，計 312,000 元。

(6)民國 90 及 8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及同年度購買儀器設備情形如下：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 56,808,960	\$ 48,534,156
本校應提配合款	4,325,100	10,824,948
合 計	<u>\$ 61,134,060</u>	<u>\$ 59,359,104</u>
實際增購儀器設備	<u>\$ 61,134,060</u>	<u>\$ 59,359,104</u>

6. 存出保證金

	91 年 7 月 3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租賃保證金	\$ 750,000	\$ 750,000
履約保證金	2,052,862	20,080,000
合 計	<u>\$ 2,802,862</u>	<u>\$ 20,830,000</u>

7. 應付款項

	91 年 7 月 3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租金	\$ 2,637,760	\$ 954,100
應付利息	706,052	943,403
應付設備款	8,185,000	21,784,000
應付購入遠匯款		2,015,520
應付水電費	1,590,619	
應付購入遠匯款溢價		7,956
應付保險費	424,982	
其他應付款		1,598,441
合 計	<u>\$ 13,544,413</u>	<u>\$ 27,303,420</u>

8. 預收款項

	91 年 7 月 3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住宿費及學雜費	\$ 8,712,681	\$ 11,042,476
預收補助及捐贈收入	55,764,019	33,469,509
預收建教合作收入	8,707,521	1,041,672
預收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4,000	
預收其他收入	250,000	
合 計	<u>\$ 73,478,221</u>	<u>\$ 45,553,657</u>

~11~

註：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九教中(會)字第八九五 四六五號書函規定辦理)

9. 長期銀行借款

1.91 年 7 月 31 日之明細如下：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用 途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借 款 起 訖 期 間	9 1 年 7 月 3 1 日	
				金 額	利 率
1. 合作金庫 (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台(81)技字第19728號函)	興建學生宿舍	本金自第90年8月21日起，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本金，共計24期，1-22期每期償還315萬元，23-24期每償還275萬元，按月付息	90年08月21日 102年3月21日 (90.8.21訂約)	68,500,000	4.9%
2. 合作金庫 (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台(82)技字第040626號函)	興建綜合大樓	本金自90年8月21日起，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本金，共計28期，1-26期每期償還315萬元，27-28期每期償還275萬元，按月付息	90年08月21日 104年3月21日	81,100,000	4.9%
3. 土地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86)技(二)第85117961號函)	興建資訊館	本金自民國90年8月15日起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562.5萬元，共32期，按月付息	88年07月22日 108年7月22日	168,750,000	4.49% (機動)
4. 土地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台(85)技(二)字第85516372號函及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86)技(二)第85117961號函)	興建資訊館	本金自第90年6月5日起，每年償還125萬，共32期，每年分2期，按月付息	90年06月05日 106年6月5日	18,750,000	4.49%
~12~					
5. 土地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90)技(二)第90022453號函)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	本金自第三年開始，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按月付息	91年03月25日 110年3月25日	250,000,000	4.49% (機動)
小 計				587,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100,000	
合 計				562,000,000	

註、項目 1.2.之合作金庫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000、項目 3.之土地銀行借款額度為 180,000,000、項目 4.之土地銀行借款額度為 20,000,000、項目 5.之土地銀行借款額度為 250,000,000。

2. 90 年 7 月 31 日之明細如下：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用 途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借 款 起 訖 期 間	9 0 年 7 月 3 1 日 金 額 利 率
1. 彰化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台(81)技字第 19728 號函)	興建學生宿舍	本金自第五年開始，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本金，共計 32 期，1-30 期每期償還 315 萬元，31-32 期每期償還 275 萬元，按月付息	8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年 3 月 21 日 (86.2.21 訂約)	74,800,000 6.75% (機動)
2. 彰化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	興建綜合大樓	本金自第五年開始，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本金，共計 32 期，1-30 期每期償還 315 萬元，31-32 期每期償還 275 萬元，按月付息	84 年 09 月 21 日 104 年 3 月 21 日	87,400,000 6.75% (機動)
3. 土地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86)技(二)第 85117961 號函)	興建資訊館	本金自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起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 562.5 萬元，共 32 期，按月付息	88 年 07 月 22 日 108 年 7 月 22 日	180,000,000 6.00% (機動)
4. 土地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台(85)技(二)字第 85516372 號函及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86)技(二)第 85117961 號函)	興建資訊館	本金自第 90 年 6 月 5 日起，每年償還 125 萬，共 32 期，每年分 2 期，按月付息	90 年 06 月 05 日 106 年 6 月 5 日	20,000,000 5.865% (機動)
~13~				
5. 高雄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90)技(二)第 90022453 號函)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90 年 04 月 23 日 110 年 3 月 22 日	42,800,000 6.29% (機動)
6. 高雄銀行(核准文號：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90)技(二)第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90 年 03 月 22 日 110 年 3 月 22 日	49,400,000 6.80% (機動)

90022453 號函)						
7. 高雄銀行(核 准文號：教育部 九十年三月十 二日台(90)技 (二)第 90022453 號函)	興建圖書 科技大樓	到期一次償還本 金，按月付息	90 年 05 月 22 日 110 年 3 月 22 日	20,650,000	6.29%	(機動)
8. 彰化銀行(核 准文號：教育部 九十年三月十 二日台(90)技 (二)第 90022453 號函)	興建圖書 科技大樓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5 日起，每年償還 2,593,750 元，每年 分二期，共 32 期， 按月付息	90 年 01 月 15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41,500,000	6.617%	(機動)
9. 彰化銀行(核 准文號：教育部 九十年三月十 二日台(90)技 (二)第 90022453 號函)	興建圖書 科技大樓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起，每年償還 1,037,500 元，每年 分二期，共 32 期， 按月付息	90 年 02 月 22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16,600,000	6.617%	(機動)
小 計				<u>533,1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100,000</u>		
合 計				<u><u>508,050,000</u></u>		

10. 權益基金

(1)90 及 89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增減變化如下：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u>1,408,665,311</u>	<u>1,309,551,416</u>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u>118,612,419</u>	<u>99,113,895</u>
期 末 餘 額	<u><u>1,527,277,730</u></u>	<u><u>1,408,665,311</u></u>

~14~

(2)90 學年度本期增加數 118,612,419 元，係為本期財產增加數 276,962,419 元扣除上期長期借款增加數 158,350,000 元；89 學年度本期增加數 99,113,895 元，係為本期財產增加數 86,513,895 元加上期長期借款減少數 12,600,000 元。

(3)90 及 89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各為 1,259,299 元及 0 元。

11. 累積餘絀

90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326,484,833	\$ 228,664,360
加：上學年度餘絀	290,323,783	196,934,368
加：以前年度調整轉入	141,955	0

減：轉列基金	(118,612,419)	(99,113,895)
期末餘額	<u>\$ 498,338,152</u>	<u>\$ 326,484,833</u>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校於 90 學年度向英國 Micromass UK LTD. 購買「超微中心高解析度氣相層析質譜儀」，總價款英磅 330,000 元；於 89 學年度向英國 Micromass UK LTD. 購置「超微中心高解析度氣象屬析質譜儀」，總價款英磅 170,200 元及向美國 Fluid Management systems. Inc. 購買「超微中心自動萃取及淨化系統」，總價款美金 52,000 元，為避免其匯率變動而影響支付新台幣之總金額，因而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風險，但並未因交易性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91 年 7 月 3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30,000	-	£ 170,200	-
"	-	-	USD 52,000	-

本校之交易對象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對方違約性為零，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市場價格風險：因本校從遠期外匯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校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未來交易之流入或流出，完全視交易合約之獲利情形，不可預期。

(5) 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性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規避外匯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5~

(6) 本校遠期外匯之會計處理，請見附註(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其他：本校於 90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總合約金額各為英磅 330,000 元、美金 52,000 元及英磅 170,200 元，截至 90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止已交割英磅 374,200 元、美金 52,000 元及英磅 126,000 元；90 學年度共損失 60,060 元，89 學年度共獲利 183,960 元。尚未交割者之餘額如下：

	91 年 7 月 31 日	9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遠匯款	\$ -	\$ 2,023,476
減：應付購入遠匯款	-	(2,015,520)
應付購入遠匯款淨額	<u>\$ -</u>	<u>\$ 7,956</u>

13. 學雜費收入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 734,799,406	\$ 603,760,572
什 費 收 入 (日 、 夜)	195,133,769	181,700,404
學 分 費 收 入	16,252,700	16,315,880
電 腦 實 習 費 收 入	18,370,500	16,343,950
宿 舍 費 收 入	19,069,840	18,838,834
合 計	<u>\$ 983,626,215</u>	<u>\$ 836,959,640</u>

14. 推廣教育收入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市民學苑自給自足班	\$ 1,741,280	\$ 1,603,100
縣學苑自給自足班	99,000	180,000
蒙特梭利教育訓練班	455,600	578,000
自辦社區課程	508,000	-
建築設計學分班	-	208,240
學力鑑定學分班	228,034	-
特殊兒童發展與保育學分班	63,440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2,130,156	1,150,701
行為改變技術推廣教育學分班	-	82,960
嬰幼兒保健及疾病護理學分班	-	75,640
合 計	<u>\$ 5,225,510</u>	<u>\$ 3,878,641</u>

~16~

15. 建教合作收入

係本校接受其它機關、企業委託代為訓練、研究所收取之費用，其明細如下：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行政院委辦各訓練、技能檢定及場地設備評鑑	\$ 12,137,470	\$ 17,578,733
縣、市民學苑	259,994	1,320,000
高市府委辦各訓練班	6,261,569	927,240
高縣府委辦各訓練班	2,626,080	768,018
營建科技中心建教合作	2,269,020	4,468,546
環科中心水質檢驗及土壤分析	95,500	479,127
環保局、國科會委辦之專案研究計劃	349,106	295,000

民間機構委辦之專案研究計劃	21,208,820	150,000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建教合作	25,709,259	11,896,635
高市工務局委辦廣告物示範區計劃	212,880	-
其他	73,200	80,160
合 計	<u>\$ 71,202,898</u>	<u>\$ 37,963,459</u>

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捐贈機構	補 助 捐 助 目 的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借款利息補助款	\$ 4,636,525	\$ 6,325,151
	補助專校師資改善經費	47,121,068	25,340,786
	大專院校訓輔經費	2,448,210	2,353,908
	補助科技教育計劃	-	60,000
	補助會計師簽證費	100,000	100,000
	衛生保健活動經費	3,500	50,000
	教育學程師資培訓獎學金	432,000	-
	購置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	56,808,960	48,534,156
	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設備費	831,500	-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	3,680,000	2,290,000
	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經費	228,025	-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及輔導經費	1,583,570	1,597,357
	技專院校英語能力檢定試場安排費	4,752	-
	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	610,000	-
	補助學生心肺復甦術 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27,400	-
	校外學習性組織夥伴關係補助	-	2,000,000
	全國性學術活動補助	24,000	895,000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補助款	3,330,000	-
	軍訓教官津貼	20,873,339	18,645,104
	護理老師薪津	1,425,561	1,367,016
普通教室專業化補助款	-	9,662,110	
	~17~		
行 政 院	技專院校發展學校特色補助款	10,500,000	14,885,000
	技職教育多元化精緻化補助款	-	10,000,000
	化學工程教育改進計劃機儀設備補助	-	200,000
	電子資源計劃經費補助款	130,000	102,000
	補助短期研究人員薪資	145,263	-
國 科 會	補助研究設備	2,981,533	1,957,977
	研討會及調查分析補助款	69,000	210,000
	補助電子資源計劃經費	130,000	-
縣 政 府	雇用殘障員工補助款	340,560	380,160
	補助短期研究人員薪資	-	1,792,704
	補助就業輔導專款	-	40,000
	求職實務研習經費	150,000	-

其他機關團體	捐助設備及活動款	1,467,090	722,995
	捐贈收入	7,349,594	-
合 計		<u>\$ 167,431,450</u>	<u>\$ 149,511,424</u>

17. 財務收入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定 存 息 收 入	\$ 2,950,817	\$ 13,756,277
活 儲 息 收 入	3,127,816	647,260
助 學 貸 款 利 息 收 入	3,685,751	2,681,667
合 計	<u>\$ 9,764,384</u>	<u>\$ 17,085,204</u>

18. 其他收入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停車費收入	\$ 6,907,700	\$ 2,980,800
使用校園各種中心之維護清潔費及租金收入	1,594,810	841,400
各項專案分攤之水電費收入	25,374	211,899
向學生收取退休撫卹收入	13,660,045	11,493,263
開立學生成績證明收入	413,780	366,740
設備使用費收入	970,900	275,400
代收款轉收入	20,000	-
報名費收入	2,110,550	82,305
兌換利益	227,692	183,960
其他收入	430,343	240,860
合 計	<u>\$ 26,361,194</u>	<u>\$ 16,676,627</u>

~18~

19. 董事會支出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	\$ 2,061,990
交 通 費	1,560,000	1,560,000
合 計	<u>\$ 1,560,000</u>	<u>\$ 3,621,990</u>

20. 行政管理支出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	-----------

人	事	費	\$	79,665,522	\$	69,779,073
業	務	費		<u>15,879,783</u>		<u>10,241,715</u>
	事	務		4,265,509		3,816,574
	水	電		9,140,968		5,386,077
	出	差		395,319		367,046
	其	他		2,077,987		672,018
維	護	及	報	6,900,037		27,045,554
退	休	撫	卹	<u>3,069,446</u>		<u>2,589,393</u>
合			計	<u>\$ 105,514,788</u>		<u>\$ 109,655,735</u>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498,673,576	\$ 440,386,824			
業	務	費	72,819,756	55,622,368			
	事	務	費	10,505,553	5,625,346		
	電	腦	材	料	費	5,752,921	3,861,639
	實	習	材	料	費	7,509,593	5,972,244
	輔	導	教	學	費	642,700	532,260
	訓	導	活	動	費	7,864,480	6,946,351
	進	研	補	助		9,114,615	7,533,207
	差	旅	費		1,266,806	1,502,557	
	水	電	費		9,603,349	8,991,752	
	其	他		20,559,739	14,657,012		
維	護	及	報	廢	46,111,873	49,611,082	
退	休	撫	卹	費	<u>18,271,962</u>	<u>14,674,053</u>	
合			計	<u>\$ 635,877,167</u>	<u>\$ 560,294,327</u>		

~19~

22. 獎助學金支出

係給予學業優良學生及家境清寒工讀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獎	\$ 29,161,145	\$ 32,006,975
學		
金		
教育部補助費(工讀金)	3,680,000	2,290,000
其	3,097,564	1,691,114
他		
合	<u>\$ 35,938,709</u>	<u>\$ 35,988,089</u>
計		

23.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係本校設有推廣教育班及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1)依交易內容區分：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市民學苑自給自足班	\$ 1,621,658	\$ 1,050,935
縣民學苑自給自足班	-	120,732
蒙特梭利訓練班	387,925	432,067
建築設計學分班	-	106,00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645,822	953,310
行為改變技術推廣教育學分班	-	50,240
嬰幼兒學習環境管理班	-	47,340
嬰幼兒保健及疾病護理學分班	-	41,135
實驗托兒所	1,948,748	1,366,396
學力鑑定學分班	228,034	-
營建科技中心試驗	1,698	-
特殊兒童發展與保育學分班	41,300	-
音樂及美術欣賞班	6,000	-
合 計	<u>\$ 5,881,185</u>	<u>\$ 4,168,155</u>

(2)依性質別區分：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4,272,745	\$ 2,576,100
業 務 費	1,512,760	1,575,255
維 護 及 報 廢	95,680	16,800
合 計	<u>\$ 5,881,185</u>	<u>\$ 4,168,155</u>

24. 建教合作支出

係本校受其他機關委託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支出，其明細如下：

-20-

(1)依交易內容區分：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行政院委辦各訓練班及場址勘驗	\$ 11,703,405	\$ 17,803,419
縣、市民學苑	275,594	1,323,630
高市府委辦各訓練班	1,613,498	775,373
高縣府委辦各訓練班	2,109,563	758,443
營建科技中心建教合作	1,549,123	3,149,498
環科中心水質檢驗及土壤分析	67,724	287,767
環保局、國科會委辦之專案研究計劃	2,596,428	100,791
民間機構委辦之專案研究計劃	18,271,451	127,500
超微量研究科技人心建教合作	19,564,340	7,096,136
其 他	68,796	11,448

合 計 \$ 57,819,922 \$ 31,434,005

(2)依性質別區分：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人 業 維 護 及 報 廢 費 費 計	\$ 15,499,770	\$ 13,542,894
	36,844,988	13,596,413
	5,475,164	4,294,698
合 計	<u>\$ 57,819,922</u>	<u>\$ 31,434,005</u>

25. 財務支出

(1)係各項借款之利息支出，其細目如下：

	9 0 學 年 度	8 9 學 年 度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支出	\$ 3,830,033	\$ 5,218,869
興建綜合大樓貸款利息支出	4,506,116	6,067,519
興建資訊館貸款利息支出	9,520,126	12,059,379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貸款利息支出	11,457,935	4,206,814
合 計	<u>\$ 29,314,210</u>	<u>\$ 27,552,581</u>

(2)90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申請補助貸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4,636,525 元及 6,325,151 元，已列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請參閱附註四之 15】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鄭 駿 源	本校董事長
李 金 盛	本校董事
龔 瑞 璋	法人代表(校長)

(二)關係人為本校作借款保證人如下：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90 學 年 度
鄭 駿 源	650,000,000
李 金 盛	650,000,000
龔 瑞 璋	650,000,000

~21~

六、抵質押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91 年 7 月 31 日：無。

(2)90 年 7 月 31 日：

- 1.本校委託崇有事業(股)公司、景統水電工程(有)公司及義達營造(有)公司建造圖書科技大樓合約總價款共計 377,880,000 元，截至 90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款項為 252,300,000 元。
- 2.本校委託瀚鎮企業(有)公司、瑞協電機水電工程(有)公司及建惠營造(有)公司

建造北棟停車場，合約總價款共計 121,690,000 元，截至 90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款項為 60,825,000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1 年 7 月 31 日：

- a. 本校於 91.9.16 報廢固定資產之機械儀器及設備 36,030,387 元、其他設備 9,456,048 元、圖書及博物 40,343 元，共計 45,526,778 元。
- b. 本校 91.8.15 申請承購高雄縣政府經管座落烏松鄉長庚段 724 之 1、729 之 1 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 1,672 平方公尺計 46,816,000 元。帳載已於 91.9.10 入預付土地款科目，已經高雄縣政府府財產字第 0910146490 號及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一三四一一號函備在案。

(2)90 年 7 月 31 日：無。

十、其他：無。